

江苏省科技副总及产学研项目相关政策汇总

一 科技副总申报	2
二 产学研项目申报	3
1. 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3
2. 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4
3. 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	5
三 科技副总申报相关文件	6
1.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	6
四 产学研项目申报相关文件	11
1.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11
2.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14
3.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的通知	17
五 产学研项目结题相关文件	19
1. 关于优化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19
六 科技副总与产学研项目学校相应的奖励政策	22

一 科技副总申报

1. 申报对象及申报要求：

申报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申报人现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高职院校申报人现所在专业应为省级以上重点专业）。

申报人应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科技副总，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服务报酬合计不少于 12 万元。

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

申报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申报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不含微型企业),至少具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且前一年未申报过科技副总项目。

2. 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要求：

在任期间与企业签订了“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且企业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其中宿迁地区企业投入高校院所 2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

3. 申报渠道：

江苏省科技厅 (<http://kxjst.jiangsu.gov.cn/>), 《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时间一般为当年 3 月。

二 产学研项目申报

1. 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1. 申报对象：

《首届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筹备期间合作意向备案项目。

2. 申报要求：

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且合作企业已实际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

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校企联盟”，并在技联在线网站“校企联盟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登记。

3. 申报渠道：

江苏省科技厅 (<http://kxjst.jiangsu.gov.cn/>)，《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时间一般为上半年。

2. 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1. 申报对象：

当年以及前一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入选对象。

2. 申报要求：

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且合作企业已实际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其中宿迁地区企业投入高校院所 2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

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校企联盟”，并在技联在线网站“校企联盟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登记。

3. 申报渠道：

江苏省科技厅 (<http://kxjst.jiangsu.gov.cn/>)，《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时间一般为 8-9 月。

3. 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

1. 申报对象：

参加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或“J-TOP 创新挑战季”活动，实现技术交易并签订技术合同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含企业性质)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输出方。

2. 申报要求：

技术交易双方通过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揭榜挂帅”专题页发布供需信息，参加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或“J-TOP 创新挑战季”品牌活动。

技术交易双方签订责权利明确的技术合同，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获得技术合同登记编号，关联交易除外。

技术合同起止时间为:合同开始时间大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合同结束时间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技术合同执行期不少于 1 年。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累计达 20 万元及以上，且 2022 年当年度技术吸纳方有实际支付金额。

技术吸纳方须为江苏境内注册的企业。

3. 申报渠道：

江苏省科技厅 (<http://kxjst.jiangsu.gov.cn/>)，《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的通知》，时间一般为 10 月左右。

三 科技副总申报相关文件

1.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

通知来源江苏省科技厅 (<http://kxjt.jiangsu.gov.cn/>),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 (为例)。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苏科区发〔2022〕5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县(市、区)委人才办,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科技强省建设,鼓励支持全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江苏企业兼任科技副总,积极推动江苏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委人才办和省科技厅研究,现将2022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属省级科技人才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22年科技副总项目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等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引进人才。

二、支持政策

1、入选的科技副总，属省级科技人才，享受我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各项支持举措。

2、入选的科技副总，在任期间与企业签订了“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且企业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其中宿迁地区企业投入高校院所2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

三、申报组织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请人才和人才派出单位协助），向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请各地人才办、科技局主动做好服务工作。

请各设区市汇总后统一报送。同一人才限报一家企业，同一企业限报一名人才。

四、申报要求

2022年科技副总项目须通过“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http://xmsb.jsrcgz.gov.c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须上传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其中项目申报书须带水印、有人才本人签名和申报企业盖章即可上传），截止时间5月31日。网上申报完成后，申报人（或申报企业）将与网上申报内容相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胶装后报送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材料报送清单详见附件2，一式两份，A4型纸张，单面打印，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和副本，其中正本中的信用承诺书、项目申报书、合作协议书必须为原件，副本可以是原件的复印件）。申报人（或申报

企业)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要空项、漏项、缺项。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

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科技副总项目申报工作,认真审核,保证质量。各设区市6月10日前将推荐报告和汇总表对口报送省委人才办和省科技厅,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5号)。

咨询电话:025—83363139(省科技厅)。

- 附件:1. 申报条件
2. 申报材料清单
3. 申报补充说明
4. 信用承诺书
5. 项目申报书
6. 合作协议书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1

申报条件

1、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申报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申报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不含微型企业）。

2、申报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不超过55周岁。

3、申报人现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高职院校申报人现所在专业应为省级以上重点专业）。

4、申报人应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科技副总，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服务报酬合计不少于12万元。

5、申报人、申报企业、申报人派出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书》；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合作任务（如：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校企资源共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需求研发、加强研发机构建设、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申报项目成果专利、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

6、申报企业应具备（或拥有）以下资质之一：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等；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市级以上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7、2018年以来已获批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不得申报；2021年已获批科技副总项目的企业本年度不得申报；2018年以来科技副总项目检查考核结果为“终止”的人才和企业不得申报；2018年以来承担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项目有“失信记录”的人才和企业不得申报；在任科技镇长团成员不得申报；不得与2022年省“双创人才”、“双创团队”、“双创博士”项目同时申报。

附件3

申报补充说明

1、本《通知》电子版可在技联在线网站（<http://jlzx.jspsc.org.cn>）→科技副总专区→下载。

2、本《通知》申报材料清单中，信用承诺书、项目申报书、合作协议书参照样稿详见附件4、5、6。

3、本《通知》所称的高校院所，包括本科院校、高职院校、部属院所、省属院所等。优先认定省外高校院所和中科院系统选派的科技人才。

4、关于《合作协议书》中的科技副总具体职务说明：可包括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研发副总、技术总监、研发总监、技术中心主任、研发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等。

5、关于《合作协议书》中的签名盖章说明：甲方应为企业公章，乙方应为人才本人签名，丙方应为高校院所一级法人公章（其中丙方为首轮42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盖章可使用科技合同公章）。

6、本《通知》支持政策中关于给予“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的说明：①拟于2022年下半年发布《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②原则上应提供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五技合同”认定登记（原则上“五技合同”须为2021年6月以后签订的且至2023年6月还在研的合同）。③如获立项支持，拟以省科技厅名义下达立项文件，项目期满验收合格拟给予结题证书。④2021年获批的科技副总享受本《通知》支持政策（原则上“五技合同”须为2021年6月以后签订的）。

四 产学研项目申报相关文件

1. 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通知来源江苏省科技厅 (<http://kxjst.jiangsu.gov.cn/>),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为例)。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区发〔2021〕28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全国高校院所与江苏企业联合开展科技研发,促进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推动江苏企业技术创新,根据省科技厅《关于举办首届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的预备通知》(苏科区发〔2021〕157号)精神,经研究,现将2022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属指导性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首届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筹备期间合作意向备案项目。

二、申报条件

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且合作企业已实

际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校企联盟”，并在技联在线网站“校企联盟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登记。

三、申报要求

1、以高校院所为主体申报（请合作企业协助），向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申报。请各地科技局主动做好服务工作。

2、申报2022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书”原件3份（省科技厅存档1份，设区市科技局存档1份，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存档1份）。“项目申报书”须在网上填报，网上填报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2022年3月10日前将本地区“项目申报书”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

咨询电话：025-83363139。

附件：1、2022年第一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

2、申报补充说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2

申报补充说明

1、本《通知》电子版可在技联在线网站（<http://jlzx.jspsc.org.cn>）→科技副总专区→下载。

2、本《通知》所称的高校院所包括全国本科院校、高职院校、部属院所、省属院所。本《通知》所称的江苏企业或合作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

3、“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所在团队）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4、“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的字数请控制在300字左右，主要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培训人员指标、知识产权指标、研究开发报告、咨询服务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申请各类奖项等。

5、“项目申报书”须在网上填报，网上填报请登陆技联在线网站→科技副总专区→按提示填报。网上填报完成（且网上显示初审通过）后，请将网上自动生成的“项目申报书”导出、打印、签名、盖章后，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审核（特别说明：报送的“项目申报书”应有水印，加盖的公章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

6、关于“五技合同”说明：①“五技合同”是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②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必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③上传的合同原则上为：合同开始时间须在2021年6月至11月之间，合同结束时间须大于2022年12月。④上传的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开票时间须大于合同开始时间）；上传的发票金额可以累计（至申报截止日已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7、2018年以来已立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但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有省科技厅各类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人员不得申报。同一人员限报一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2. 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通知来源江苏省科技厅 (<http://kxjst.jiangsu.gov.cn/>),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为例)。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区发〔2022〕18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全国高校院所与江苏企业联合开展科技研发，促进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推动江苏企业技术创新，根据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苏科区发〔2022〕58号）精神，经研究，现将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属指导性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1年和2022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入选对象。

二、申报条件

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且合作企业已实际

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其中宿迁地区企业投入高校院所2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校企联盟”，并在技联在线网站“校企联盟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登记。

三、申报要求

1、以高校院所为主体申报（请合作企业协助），向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申报。请各地科技局主动做好服务工作。

2、申报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书”原件3份（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存档1份，设区市科技局存档1份，省科技厅存档1份）。“项目申报书”须在网上填报，网上填报时间为8月1日至9月30日。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10月10日前将本地区“项目申报书”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

咨询电话：025-83363139。

附件：1、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

2、申报补充说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8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人才办，各设区市委、县（市、区）委人才办。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附件2

申报补充说明

1、本《通知》电子版可在技联在线网站（<http://jlzx.jspsc.org.cn>）→科技副总专区→下载。

2、“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科技副总项目入选对象，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所在团队）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3、“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的字数请控制在300字左右，主要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培训人员指标、知识产权指标、研究开发报告、咨询服务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申请各类奖项等。

4、“项目申报书”须在网上填报，网上填报请登陆技联在线网站→科技副总专区→按提示填报。网上填报完成（且网上显示初审通过）后，请将网上自动生成的“项目申报书”导出、打印、签名、盖章后，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审核（特别说明：报送的“项目申报书”应有水印，加盖的公章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

5、关于“五技合同”说明：①“五技合同”是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②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必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③上传的合同原则上为：合同开始时间须大于2021年6月1日，合同结束时间须大于2023年6月1日。④上传的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开票时间须大于合同开始时间）；上传的发票金额可以累计（至申报截止日已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其中与宿迁地区企业合作的已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

6、已立项2021年和2022年第一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有省级各类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的通知

通知来源江苏省科技厅 (<http://kxjst.jiangsu.gov.cn/>),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的通知(为例)。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机发〔2022〕220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揭榜挂帅)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探索以揭榜挂帅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深化“需求张榜,在线揭榜”技术转移服务模式,引导企业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发布技术需求、高校院所等单位科研团队以需求为导向应征揭榜开展研发创新,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现组织开展2022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揭榜挂帅,属指导性计划)申报。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参加江苏省“专利(成果)拍卖季”或“J-TOP创新挑战季”

活动, 实现技术交易并签订技术合同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含企业性质) 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输出方。

二、申报条件

1. 技术交易双方通过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揭榜挂帅”专题页发布供需信息, 参加江苏省“专利(成果) 拍卖季”或“J-TOP 创新挑战季”品牌活动。

2. 技术交易双方签订责权利明确的技术合同, 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 获得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关联交易除外。

3. 技术合同起止时间为: 合同开始时间大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合同结束时间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 技术合同执行期不少于 1 年。

4.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累计达 20 万元及以上, 且 2022 年当年度技术吸纳方有实际支付金额。

5. 技术吸纳方须为江苏境内注册的企业。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主体为技术输出方, 由技术吸纳方企业协助输出方向吸纳方所在县(市、区) 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请各地科技主管部门主动做好服务对接。

2. 申报单位须在 10 月 28 日前将经吸纳方所在县(市、区) 科技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原件 1 份(附件 1) 提交至各设区市科技局。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 11 月 2 日前将本地区《项

五 产学研项目结题相关文件

1. 关于优化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区函〔2023〕29号

关于优化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参照《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就优化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原则

原则上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作统一结题要求，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是否结题。如需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申请表》（以下简称《结题申请表》）。

二、结题条件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合作双方签订的“五技合同”以及《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表》（以下简称《项目立项表》）中约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管理相关规定，项目立项应满一年且到账经费使用超过一半以上。

三、结题程序

1. **提出结题申请。**如需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填报《结题申

请表》，对照合作双方签订的“五技合同”以及《项目立项表》，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主要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承诺对《结题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单位出具意见。**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收到《结题申请表》后，对照结题条件，重点核实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主要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等，并出具意见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指项目合作单位所在地县、市、区科技局）。

3. **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主管部门收到《结题申请表》后，对照结题条件，全面审核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主要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等，并出具意见后，报送设区市科技局。请设区市科技局汇总《结题申请表》后，报送省科技厅。

4. **发放结题证书。**省科技厅收到《结题申请表》并确认项目结题手续完整后，准予结题并发放结题证书。

四、有关说明

1. 省科技厅常年受理《结题申请表》，定期发放结题证书。

2. 《结题申请表》中的审核人签字、单位盖章，请按本单位内部分工及内部管理规定执行。单位盖章原则上应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一级法人公章。

3. 凡《项目立项表》中涉及需要完成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结题申请表》中注明申请号或授权号或登记号、名称、申请人或发明人等相关信息。

4. 凡项目立项满三年未提交《结题申请表》且未提供“延期

申请”的，原则上不再办理结题手续和结题证书。

5. 自2023年4月1日起，《结题申请表》从线下报送，结题清单从网上查询，结题证书从网上下载。查询和下载方法：登陆技联在线网站（<https://jlzx.jspc.org.cn>）→点击科技副总专区→点击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窗口→按提示查询和下载（其中，揭榜挂帅类合作项目由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负责结题确认和证书发放）。

6.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关于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结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科区函〔2019〕362号）废止。

五、工作要求

1.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本着“服务至上”的原则，主动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等，积极为有结题需求的项目负责人做好咨询服务，及时为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办理结题手续。

2. 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要本着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坚决杜绝不良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结题资格，收回结题证书，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予以相应处理。

咨询电话：025-8336313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六 科技副总与产学研项目学校相应的奖励政策

1. 入选的科技副总，属省级科技人才，享受我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各项支持举措。

2. 根据《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获批一项江苏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的“五技合同”可以根据到账经费认定为一项纵向项目（不含子课题费用、代购设备费和外协切割费用）：到账 30 万元以上可以认定为一项市厅级项目，到账 50 万元以上可以认定为一项省部级项目，到账 100 万元以上可以认定为一项国家级项目。

3. 一项江苏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还可以认定为一项纵向市厅级项目。因此该项目在绩效考核中可以获得 2 个立项绩点。

4. 根据《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获批江苏省科技厅产学研项目的“五技合同”可以根据到账经费计算科研绩点（需横向项目结题后，不含外协切割费用），其中 20（含）-50 万元按照每万元 0.35 个绩点，50（含）-100 万元按照每万元 0.45 个绩点，100 万元及以上按照每万元 0.55 个绩点进行认定。